

教育部111學年度校園防疫指引規範



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

快篩陽性應聯繫鄰近醫療院所、社區專責判陽醫院等進行看診，由醫師判定確診及完成衛福部系統通報。
確診者居家照護7天，期間不得入班上課。期滿且無症狀，可入班上課。

另請進行校內通報：學校總機(07)717-2930

周一至周五上班日
8:00-17:30-衛保組
和平1291、燕巢6291

非上班時間&假日校安中心
和平 0910783882
燕巢 0910783992

- [高雄市COVID-19居家快篩判陽性院所名單.pdf](#)
- [高雄市COVID-19判陽、看診、領藥專責醫院及假日夜間看診服務醫療院所一覽表\(PDF檔\)](#)

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友

與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友比照同住親友，**實施居家隔離不入校(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)、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。期滿且無症狀，可入班上課。**

疫苗施打3劑(滿14天)：0+7天自主防疫。
疫苗施打第3劑但未滿14天或3劑以下：
3+4，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。

- [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-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](#)
- [CDC-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.PDF](#)

同班或共同活動人員

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之教職員工生，與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**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如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盡速就醫。**

快篩試劑使用時機：
指揮中心及高市府衛生局建議，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，如無症狀則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(day 0)起算第二天(day 2)快篩陰性或無症狀可入班上課。

與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